

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总结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报告(精选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总结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报告 篇一

市人力社保局收到《全市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江审财调报〔20xx〕3号）后，局党组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迅速推进落实，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现就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其中：

整改措施： 审计指出问题后，江山市人力社保局安排专人联系相关施工企业，至20xx年4月23日，所涉7家企业105万元保证金已全部退还到位。

整改措施： 本次整改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全面清退，涉及应缴企业采用先退后缴方式处理，完工手续不全经主管部门查证已实际完工的予以退还，存单丢失的协调监管银行按程序办理挂失补办。应退未退原施工企业保障金共计43笔，本金合计875.55万元（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金额为936.74万元，差额61.19万元为存款利息），已清退34笔计789.35万元，尚有9笔计86.2万元未退，主要是施工企业存单遗失、经营不正常等原因，正在协调处理过程中，剩余确实无法清退的将按省清理规范办理。

整改措施：我局认真落实本次审计建议，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法规政策精神进行了再学习，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机制。经多次研讨并征求市监管办、银保监等部门意见后，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江人社〔20xx〕22号），修订后的保证金管理办法体现了应缴尽缴的有效制约手段，停止以项目为单位缴纳的不规范做法。同时对28家涉及水利工程以项目为单位缴纳的保证金621.2万元，已由市水利局牵头进行保函置换，整改期内已全部退还。

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总结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报告 篇二

进一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坚持超前发力、精准施策，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劳务外包或租赁等隐蔽式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为重点，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集中整治，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突出日常监管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打造“不欠薪”乡镇，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作出新的贡献。

（二）开展冬季矛盾攻坚行动，联动处置化解欠薪问题（10月中旬至2023年春节前）。各有关部门要打好协同处置“组合拳”，集中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欠薪隐患线索，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开展专项接访。组织开展专项接访活动，直接处置重大敏感欠薪问题，对发现的复杂疑难案件制定具体化解方案。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要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挂牌办理、一查到底。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历史遗留案件，要联合查办、合力攻坚。二是强化行业治理。各有关单位对不同行业欠薪

问题进行有效整治，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国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对平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加强监管，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三是强化行裁联动。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和争议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合力化解欠薪问题。对可采取协调等方式，尽快促成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促使企业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对存在劳动争议的，可引导劳动者及时转入调解仲裁程序，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农民工欠薪案件法律援助力度，依法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工会要依托自身资源，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三）推动欠薪问题集中整改，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效（10月中旬至20xx年春节前）。结合打造“不欠薪”乡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考核和查处的欠薪案件，对照上级要求，对照问题清单，动态清零、逐一销号、完善机制，持续筑牢“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长效制度堤坝。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工作人员定点联系挂钩制度，指派专人指导督促企业、项目工资支付月结月清。要采取“人包企业”方式，督促加工制造业、新就业形态等企业行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特别是劳务外包、租赁企业应排尽排、跟踪督促。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专班专责，实行一体化办公，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行业部门、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做好“线上线下”宣传，人社部门要选取欠薪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以案普法，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全力维护农民工报酬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守土尽责。人社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部门职责，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欠薪事件处置。公安部门要负责处理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要严厉打击各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的违法行为，与各有关门共同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事件；镇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事件，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明确《条例》有关权力事项行使部门的通知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权力，查处未依据《条例》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的违法行为，各成员单位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加强协调沟通，发挥好联合执法的优势，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推诿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导致重大风险和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风险防范。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持事前预防、系统治理、精准治欠。每月召开欠薪风险研判会议，做好风险隐患统计分析和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预案。盯紧盯牢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是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要督促企业制定清欠方案、限时清偿。不断健全应急预案，快速妥处重大欠薪案件和突发事件，坚决守牢工作底线。

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总结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报告 篇三

建筑市场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来已久，近年有愈演愈烈之势，此问题的蔓延不仅严重影响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恶化了社会信用环境，还导致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加剧，影响了社会的稳定。这个问题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20xx年11月，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活动。xxx地区根据上级安排与部署，也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地区的建筑市场趋于规范。在

开展工作的同时，地区建设部门对全地区八县一市的工程款拖欠问题进行了调研，获取了翔实的数据和具体的情况。

建筑领域的工程拖欠款，是指发包单位(业主)在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向建筑企业支付工程款，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竣工后应支付的工程款项。

1、拖欠工程款的数额逐年增加，许多建设项目工程款久拖不结。最为突出的是房地产开发项目。许多公司由于工程款久拖不还，部分已成为呆死帐。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2、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的问题相当突出。主要表现为许多政府部门在未落实资金情况下，先行建设或擅自变更设计，扩大建设规模而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拖欠款。

3、债务链拉长，形成了大量三角债。目前，一方面是建筑总承包企业被大量的拖欠工程款，另一方面建筑总承包企业又拖欠分包企业的工程款，材料设备供应厂商的购货款，农民工工资和国家税款、银行贷款。大量三角债的产生，引发了多头的债务纠纷，造成了社会信用关系的极大扭曲，还掩盖了因建设资金不足，而盲目建设的问题，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4、引发了大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聚上访等事件的发生。近年来，因拖欠工程款进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逐年增加。其原因既有少数企业和包工头恶意拖欠或克扣，更多的则是由于严重拖欠工程款而导致许多企业无力支付。

5、严重影响了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同时为工程质量埋下隐患。许多企业反映，由于工程款被大量拖欠。只能依靠增加贷款组织生产，企业背负了沉重的贷款利息，使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了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与技术进步，并造成企业骨干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同时有的建筑企业为转嫁风

险，将工程层层分包给技术管理水平较低的企业甚至是包工头，结果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使工程质量水平大大降低，甚至留下了安全隐患。

(一) 建筑市场供求失衡是工程拖欠问题的产生直接原因

目前，地区具有各类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共55家。另外建筑市场开放，全国各地建筑企业都能进入地区的建筑市场，建筑行业的竞争十分激烈。许多建设单位，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建筑市场僧多粥少的竞争激烈机会，要求建筑企业垫资建设。即业主在不给预付款的情况下，要求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达到一定进度，或者要求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预缴一定数额的工程抵押金后，再支付工程款。现在，垫资已成为项目主管降低资本成本、转嫁经营风险、榨取施工企业利润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许多业主即使项目资金充裕，也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施工。因此，垫资实际上已成为众多施工企业承揽项目的先决条件和难以回避的经营陷阱。

(二) 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是工程拖欠成风的根本原因

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发育不充分，信用经济发育较晚，市场信用交易不发达，无论是企业还是消费者个人，都普遍缺乏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意识和信用道德观念，加上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不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失信惩罚机制不健全，导致社会上信用缺失行为盛行，反映在建设领域，更加剧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恶化。

1、相当多的企业信用意识淡漠，拖欠有理有利之风盛行。由于市场经济的法规制度不健全，企业间经营行为得不到有效监督和约束，市场交易秩序混乱，以至于有的企业把拖欠贷款作为一种经营手段、生财之道，也有的企业把拖欠作为变筹措资金的渠道，不讲信用、不守合同。

2、法制不健全，制度不合理。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大量信用

缺失现象，往往是因为守信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收益，也没有得到相应的鼓励；失信者却得到了不应得到的收益甚至暴利，而没有受到应有的谴责和处罚。另据施工企业反映，有的地方政府为了地方利益还暗地里鼓励这种行为。这样，当失信有利可图时，企业或个人就会不自觉地倾向失信。有些地方失信暴发户甚至被称为能人。

3、多数企业尤其是建设企业缺乏信用风险防范意识。许多企业往往进了一个误区，即以承揽到工程为首任，因无法考察客户的信用程度，也不能对其进行信用监控，上当受骗时有发生。

4、缺乏具有影响力的信用监控机构。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淡薄与我国信用信息透明度低有着密切的联系。

拖欠工程款已成为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中的一大顽疾，严重破坏了经济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我们应当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采取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对其实施综合整治。

1、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应当规定必须实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担保人代其支付，但担保人可依法要求房地产企业提供反担保；建筑业企业也应对等提供履约担保。对于未提供这两种担保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凡已完成开发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对其新开发建设的项目不予批准，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银行不予贷款。对于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资质年检中予以降级，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其降级原因，情节严重的要注销资质证书。

对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强调量力而行搞建设。要

求各县(市),各单位要根据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负债建设规模,建立有效的偿债机制,严禁以拖欠工程款的方式转嫁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应对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于已形成的政府工程拖欠款,当地政府或部门要结合自身的财力情况,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将每年度财政收支结余、融资项目投资额及其收益、各种政策性收费等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清偿债务,限期三年内解决政府投资拖欠工程款的问题;凡逾期未能解决的,除极特殊的.项目外,一律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同时,要深化政府投资管理方式的改革,健全对政府投资工程的有效监督机制。应当做出规定,今后的政府投资工程除按照现行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外,还须报经相应的人民代表大会最后批准并接受监督。对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组织实施,应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适当分开,政事(企)分开和实施相对集中的专业化管理原则,建立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运行。

要在政府投资工程全面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的办法,由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中标的建筑企业拨付工程款。同时要研究制订政府投资工程专用的招标文本和合同文本,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及时排解合同纠纷,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单位和合同仲裁机构的作用。

一些工程项目的拖欠工程款往往与质量、工期等纠纷交织在一起。为此,工程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商的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督。同时,要进一步健全仲裁机制,有关仲裁机构应当充实专业人员,并重视发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质量监督、造价咨询等机构在仲裁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拖欠工程款等纠纷作出科学裁决。

(三)应当改进和完善计划、建设、银行等部门的监督，实行联动执法。

对于建设资本金不落实的项目，计划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已完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的，其新建项目计划部门不批准立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银行不予贷款；对于不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的竣工工程，应属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部门依法不得确认其验收合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对于房地产项目还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对于贷款建设的工程项目，银行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凡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银行应将其列为信用不良的单位，在其新申请贷款时予以限制。

(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工程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建筑业企业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步伐，转化企业经营机制，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其竞争力和工程风险防范意识。建筑业企业在承揽工程时要进行充分的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对于资金未落实或可能不落实的项目不要盲目承包。要增强合同管理能力，在签订合同时要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中载明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程序、期限、方式以及发生纠纷的处理和违约责任等。要敢于运用《合同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要加强工程质量、工期等管理，防止因质量、工期等纠纷而造拖欠工程款。

(五)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约束机制，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

除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强制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和承包商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外，还应当规定，凡

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业主也应对等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筑业的行业协会应当在行业不正当竞争甚至恶性竞争中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自觉抵制业主的不合理要求，帮助和组织企业清偿债务。对于严重恶意拖欠工程款的业主以及搞不正当竞争，签订阴阳合同的建筑企业，都要建立起相应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

(六) 在解决拖欠工程款的同时，要重视抓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拖欠工程款与拖欠农民工工资是息息相关的两个问题。在解决拖欠工程款的同时，要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凡因业主拖欠建筑企业工程款，致使建筑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要严肃追究业主责任；凡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严肃追究建筑企业的责任。

要进一步推行承包商分包工程付款担保。凡建筑企业分包工程不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企业付款的，由担保人负责支付，但担保人可依法要求建筑企业提供反担保，同时实行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连带责任制。

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负责对分包企业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要大力发展成建制的劳务企业，严格建筑市场准入管理，规范劳务企业运行，禁止非劳务企业的包工头承接工程或分包工程。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依法进行处理。

(七) 进一步完善法制建设，加大对违约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为规范地区建筑市场运行，解决拖欠工程款等突出问题，地区已经出台了□xxx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投资规模管理的暂

行规定□□□xxx地区关于防止拖欠工程款及拖欠民工工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两个规范性文件。各相关部门在加大两个文件落实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贯彻落实，强化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建筑市场行为的规范管理，包括对工程发包、市场准入与清出、工程款支付及其他合同管理等，并对违法行为做出严厉的处罚。真正使失信者受到法律的严惩，促进地区建筑市场在法制化的轨道内规范运行。

工程款拖欠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它需要社会各方面，各职能部门的通力配合，共同作用，才能从根源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与恶化。本文仅从建设部门的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更深层次的调研还有待于开展。

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总结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报告 篇四

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这是城乡最艰难的一个要素市场的历史性突破，也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核心内容，既体现了20多年来城乡就业制度的改革成果，也为形成更加和谐、有效的劳动力市场和城乡关系指明了方向。这种不平等主要是针对进城农民工的，表现为明显的制度性障碍和歧视。特别在市场准入上，过去一些行业、地区、城市，中央或地方文件规定不准招用农民工，清退已工作农民工。

后来认识到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对促进集镇的发展，繁荣城乡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并开始采取支持的态度。目前，大量民工涌进城市，然而他们的待遇却不能得到保障，仅就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来说，今年以来，建邺区劳动监察部门就检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单位41家，涉及138人，追讨工资23.8万元。在市场准入、就业管理、劳动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方面也有欠缺，这

不仅影响了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也影响城乡劳动者的福利水平。

一是建筑行业往往存在层层转包的现象，如果发包方的前款没有到位，承包方一般会先把工人工资欠着，直到钱款到帐。

二是服装业业主如果服装销售形势不好，则会通过克扣民工工资的方式使资金回笼。

三是由于民工缺乏组织性和纪律性，餐饮等服务行业为使民工能够在春节后按时如约到岗，往往会先行扣下一笔钱当作押金以便控制民工。

在农村收入增幅不变或不大的情况下，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动力增大，供给增加，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进城。面对缩小的需求，一部分人会与企业达成默契，逃避行政监管，形成打黑工。但这样一来，他们的合法利益就往往处于无监管的真空地带，一旦出现工资拖欠等现象，他们就需要到劳动监察等部门寻求保护和帮助。脱离了原单位后，一部分人还会在城镇游荡，加入城市失业队伍，等待下一个就业机会，增加了城市社会的不稳定。

1、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主要障碍就是自身素质，因此，进一步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方面的工作力度，提高就业技能，增强法制和自我保护意识。

2、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已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督检查，要求用人单位按照企业工资支付的有关要求规范用工行为，在区域内开展各用人单位自查自纠活动，并采取面上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用工多、投诉多、劳资矛盾突出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

检查，力求最大限度地消除此类问题的发生，保证农民工按时足额得到工资报酬，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3、加强作风建设，维护民工利益。

劳动监察部门专门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接听投诉电话，对来人投诉者，做到随到随接待，不分级别管辖，不分区域，及时受理登记，该移送的案件，先电话告知后移送，杜绝推诿、扯皮、搪塞，让投诉人多跑腿的现象。对举报投诉的案件，严格按照监察程序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取证，一经查实，当场依法处理，使投诉案件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4、劳务输出负责，加强组织管理。

劳务输出地的地方政府及劳动保障等部门可以派出工作人员，在将农村劳动力组织出去的同时，把在务工地的本地农村劳动者管理、组织起来。还有的地方发展农民工的民间组织，如组织协会，也能起到很好的作用。

5、重点拖欠行业，采取重拳出击。

目前对建筑行业拖欠工资行为采取发包方与承包方连带责任的方法，如果承包方克扣民工工资，则市建委可以在对发包方进行资格年检时不发放认证书。据了解，宁波将争取在年内推行全市统一的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担保统筹制度。总承包商可任意选择工程项目或企业为单位进行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函、担保公司担保书等多种方式。由于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实行专款专用，这就可以有效地保证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同时，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将被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及信用评估体系，进行上网公示。这种方式也可以适当借鉴。

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总结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报告 篇五

（一）为跟踪清欠工作进展，做好阶段性情况汇总

积极配合国资委下发清欠工作，定期对民营企业欠款情况检查，做到底子清、数据真实，截止至20xx年底，逾期账款总额353.47万元，已全部清偿。

（二）加大对隐患企业监控，严禁新增欠款

根据国务院减负办、市减负办及市国资委要求，仔细梳理、核实本公司对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情况，对于新发现的逾期款积极推进，做到能清早清，能清尽清，解决有分歧账款的清偿。

（一）由于排查工作量大、排查范围广，短时间内全面准确掌握拖欠情况还存在一定难度。

（二）建筑行业的行业特性，如何缩短收付款周期，及时收付工程款是工作重点和难点。

三、意见建议

公司应成立清欠小组，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债务违约成本。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